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
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
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